

附件四、露天礦場作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基準

訓練對象	課程	授課時間
一、採礦機械設備之裝設、操作、保養及修理人員	(一)礦場安全法規。 (二)採礦機械設備操作、保養及修理之作業安全。 (三)礦場救護與避難。	一小時 四小時 一小時
二、鏟裝機械設備之裝設、操作、保養及修理人員	(一)礦場安全法規。 (二)鏟裝機械設備操作、保養及修理之作業安全。 (三)礦場救護與避難。	一小時 四小時 一小時
三、搬運機械設備之裝設、操作、保養及修理人員	(一)礦場安全法規。 (二)搬運機械設備操作、保養及修理之作業安全。 (三)礦場救護與避難。	一小時 四小時 一小時
四、電機、機械設備之裝設、操作、保養及修理人員	(一)礦場安全法規。 (二)電機、機械設備裝設、操作、保養及修理之作業安全。 (三)礦場救護與避難。	一小時 四小時 一小時
五、爆破作業人員	(一)礦場安全法規。 (二)爆破作業安全。 (三)礦場救護與避難。	一小時 四小時 一小時
六、其他作業人員	(一)礦場安全法規。 (二)礦場作業安全。 (三)礦場救護與避難。	一小時 四小時 一小時